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6-051

债券代码：113610　　债券简称：灵康转债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灵康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到期日/兑付登记日：2026 年 11 月 30 日
- 兑付本息金额：115 元人民币/张（含税）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 年 12 月 1 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6 年 12 月 1 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 年 11 月 25 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 年 11 月 30 日
- 自 2026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灵康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灵康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40 号文核准，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 525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 525,000,000 元，期限 6 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412 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 525,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灵康转债”，债券代码“113610”。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灵康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灵康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 115 元人民币/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灵康转债”将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开始停止交易，11 月 25 日为“灵康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 2026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灵康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灵康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三、兑付债券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灵康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 2026 年 11 月 30 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灵康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灵康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 115 元人民币/张（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 2026 年 12 月 1 日。

五、兑付办法

“灵康转债”到期兑付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券商划入“灵康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 2026 年 11 月 26 日起，“灵康转债”将停止交易。自 2026 年 12 月 1 日起，“灵康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893-7830999、0571-81103508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8 日